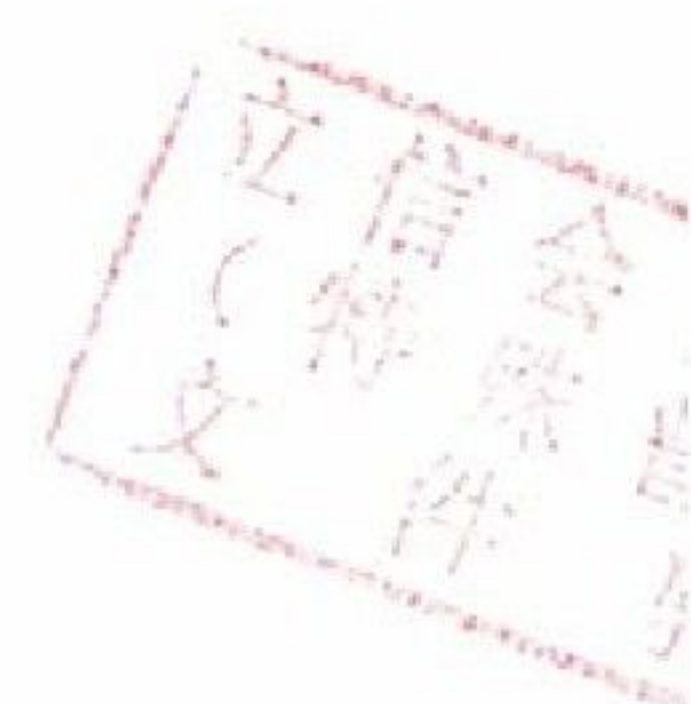


关于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87 号



关于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87 号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通用”）《关于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事项，国机通用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国机通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国机通用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机通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或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处。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机通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及其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历史发生的往来情况判断，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实务中通常采用的账龄分析法只是众多的风险组合分类标准之一，如果企业根据其他分类标准可以更好地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款分组，而避免将不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款分为同组，则应当采取该种其他分类标准。公司目前执行的将所有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会将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在一起，这种划分方法过于粗糙。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来说，如果能够单独作为一个组合，可以比公司目前单纯按照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划分能更好的反映该类应收款的真实风险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了能提供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评估，进一步细化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拟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单独划定“关联方”风险组合（其中关联方指：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及其所控制企业）结合现有的采用“账龄”风险组合，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在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风险组合划分。

二、 变更前执行的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下表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
1年以内	5%	5%
1-2年	7%	7%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三、变更后执行的方法

（一）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风险组合：

1、将对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关联方”风险组合；

2、剩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三）划分为“关联方”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
1年以内	5%	5%
1-2年	7%	7%
2-3年	15%	15%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四、 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以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作为基础，按照新会计估计进行测算，坏账计提金额将减少 278.39 万元，将增加利润总额约 278.39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由于目前尚无法确认 2016 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信息，故暂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如以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 2013、2014、2015 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见下表：

假设实施年度	对于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累计影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50.41	205.58	1.24	43.59
2014 年	250.41		206.82	43.59
2015 年	250.41			250.41
累计影响		250.41		

